**定安县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征求社会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琼府办〔2023〕12号）文件精神，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推动民营企业提振信心、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深度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面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1.支持民营企业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意义，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将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统计局，各镇政府。第一个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营造自由贸易港尊重民营企业的社会氛围。全面加强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关心服务，积极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家培养计划，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光彩精神，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积极推荐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和社会信誉好的民营企业家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从业人员按程序、标准申请认定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委人才局等相关部门)

3.健全解决实际问题的沟通协商机制。推动首席服务专员工作和县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发挥实效，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与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座谈恳谈，建立健全沟通成果督办和反馈问题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贴近企业优势，集中反映企业诉求，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和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会议，要注重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责任单位：县委营商办、县工商联、县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

4.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政府机关和公职人员要以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积极履职尽责，主动靠前服务，全面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商交往行为指引清单（试行）》，确保把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落实到位。政府机关和公职人员经批准，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推介会、展销会、座谈会、研讨会、年会、会展等各类公开商务活动；可以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事关自由贸易港建设、产业转型、企业发展等重要工作的调研考察及听证会、论证会等。（责任单位：县委营商办、县委统战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工商联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5.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根据民营企业意愿，引导律师行业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指导公证机构畅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缓减公证费用。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委营商办、县市场监管局）

6.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地企业和县外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严厉打击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以“打假”为幌子的敲诈勒索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营商办、县司法局、县委统战部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

7.致力打造省内一流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镇、村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政务诚信为引导，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全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申报“审管法信”试点，对新业态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减少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干扰。建立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市场主体账款。擦亮“自由贸易港请您来投诉”和“自由贸易港为您来服务”两个品牌，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及时回应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经营困难民营企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县委营商办、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政务中心、县工商联，各镇政府）

8.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完善“涉企一件事”，为民营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企业注销等全生命周期集成化办理服务。建立市场主体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破产注销程序。（责任单位：县委营商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社保中心、县资规局、县法院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

三、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要素保障

9.加强空间规划和能源要素保障。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的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前，对超出现行规划但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近期准备实施项目，以“附图承诺”方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作为建设项目办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的依据。支持民营经济产业优质项目在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序时进度统筹安排项目用能。加强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满足民营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需要。（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各镇政府，县供电局）

10.推动降低产业用地成本。经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用地，其基准地价可按现行基准地价成果中《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确定。支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产业用地。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租赁住房等用途混合利用,并按照主导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实行差别化供地。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各镇政府）

11.强化人力资源供给。对接落实“南海系列”育才计划，积极开展“聚四方之才”招才引智活动。建立人力资源供需会商机制，推动高校、职业院校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有用人需求的民营企业全面合作，为企业发展提供连续稳定的人才供给。鼓励民营企业依法投资兴办职业院校，支持民营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和生产需要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人才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

12.优化民生领域资源配套。推动建设一定比例的人才租赁住房，提供给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民营企业使用。民营企业建设的租赁住房，符合规定的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同等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优质教科文卫等资源供给，在就医、学习深造、子女入学等方面创造条件和环境，切实满足民营企业合理需要。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办理托育养老等机构，政府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旅文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

四、全力促进民营企业提升发展竞争力

13.开展自由贸易港政策效应提升专项行动。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围绕“两个15%”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张零关税”清单、鼓励类产业目录、加工增值超30%货物内销免征关税等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开展民营企业申报享受政策专题宣传，帮助民营企业最大限度利用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举办民营企业政策大讲堂，打造民营企业解读政策、把握趋势、拓展视野、分享经验的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委人才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海口海关、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14.支持中小微企业提档升级。协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向省级部门申请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探索制定对县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的奖励政策。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民营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参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协助我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我省2023年起首次获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民营企业给予的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评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的民营企业给予的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和首次获评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的民营企业给予的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的不予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各镇政府）

15.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广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建立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鼓励民营企业设立内设研发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机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民办非盈利研发机构发展。对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协助其按照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30%申请相关省级补助。（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16.鼓励民营企业上市。鼓励民营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多渠道摸排，将有上市意愿和潜质的企业分层级纳入资源库，对重点拟上市企业安排专人跟进，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上市面临的难点、卡点。协助符合奖励条件的的民营企业申报省级相应的上市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县金融中心、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17.大力培育本土民营企业品牌。精准构建培育体系，在品牌挖掘、培育、创新、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建设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定安品牌，支持本地民营企业品牌做大做强。对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推广农业品牌和食品工业品牌的定安本土民营企业，协助民营企业按照宣传推广费用的10%向省级部门申请最高50万元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广泛参与消博会、冬交会、博鳌亚洲论坛等大型活动，为其提供更多品牌展示舞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委）

五、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潜力

18.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四大主导产业、“五网”基础设施、封关运作、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等领域，常态化面向民间资本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公布。研究支持高质量打造重点产业集群的财政扶持措施，积极引导产业项目落地。支持以民营企业为主的中小建筑业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设置禁止联合体投标条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19.大力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综合运输枢纽、运输站场、产业园区等建设、运营和管理。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等各类能源项目，在布局规划、指标安排、资源出让、并网运营等方面做到对各类型企业一视同仁。落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服务，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参加“行走的达沃斯”系列活动，促进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投资。（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委营商办，各镇政府）

六、多源引流提供民营经济融资支持

20.加大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力度。持续开展金融扶持政策宣传，建立常态化的政银企对接机制。探索制定重点领域民营企业贷款贴息政策。为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推荐金融服务小组，提供一站式金融管家服务；为有需求的规模以下民营企业提供金融顾问、开展金融陪跑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鼓励征信公司为民营企业提供免费征信报告。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公司合作，定制开发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融资产品。（责任单位：县金融中心、县财政局、人行定安支行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

21.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落实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和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推广应用“琼科贷”“琼旅保贷”“海知贷”等担保贷款业务，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县金融中心、县财政局、县国资中心、县人社局）

22.强化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利用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海易信”地方征信平台和小微企业贷款服务中心功能，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平台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贷款支持。大力推动线上“银税互动”，提升客户办贷效率。（责任单位：县金融中心、县税务局，各镇政府）

23.多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协助符合申请融资奖励条件的民营企业向相应省级部门申请融资奖励。推动政府引导基金与更多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各类国家金融工具和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有效补充民间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责任单位：县金融中心、县财政局、人行定安支行）

24.对阶段性困难民营企业予以帮扶。充分发挥现有助企纾困基金作用，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较低成本的金融或者资金支持。综合运用债务协调、债务重组、债转股、债务置换等多元化方式，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完善民营企业重点帮扶机制，继续对存在阶段性困难的重点民营企业予以帮扶。（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金融中心、人行定安支行、县工商联）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涉及财政资金奖补措施执行以省级部门相关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为准。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工作措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推进落实。县发改委、县委营商办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